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，经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里程健康”）友好协商一致，在审慎分析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。公司与新里程健康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。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本协议生效后，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的效力立即终止。除第13条“保密与公告”条款外，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的其他条款不再执行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将配合根据所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因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为附条件生效协议，其尚未取得全部生效条件正式生效，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终止后，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。双方在协商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的过程中，不存在违反先契约义务的情形。

3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甲乙双方对签订、履行或终止执行《附条件生效的

股份认购协议》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，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。

4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后，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要求对方履行义务，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。

5. 本协议的成立、生效、解释和执行，均适用中国法律。甲方与乙方之间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若无法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